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0561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江铃庆铃汽车专修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市江铃庆铃汽车专修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市江铃庆铃汽车专修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市江铃庆铃汽车专修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51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发动机，变速箱，底盘悬挂系统，油路，电路等各类机械故障维修，汽车美容改装，汽车钣金喷漆服务）	-	-	品牌:	1	次	6500.00	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51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喀什世纪大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47680104000286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